

#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、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修订的原因及依据

鉴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（2023年修订）》、《关于新<公司法>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》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配套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进行了集中修改、废止。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取消监事会暨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及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废止<监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，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体系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制定、修订部分相关制度。

### 二、本次制定、修订的主要制度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本次制

定、修订的主要制度如下：

序号	制度名称	类型
1	《股东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2	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	修订
3	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	修订
4	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》	修订
5	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	修订
6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	修订
7	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	修订
8	《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	修订
9	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	修订
10	《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	修订
11	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	修订
12	《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	修订
13	《对外捐赠管理制度》	修订
14	《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》	修订
15	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	修订
16	《总经理工作细则》	修订
17	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》	修订
18	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、津贴管理制度》	修订
19	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》	制定

上述制度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其中第 1-3 项、第 7-13 项及第 15、18 项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上述制度全文已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0 月 30 日